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股票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期间 ，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股票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权出席大会并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权出席大会并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权出席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大会，也委托代理人为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权出席大会并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权出席大会并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权出席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大会，也委托代理人为和表决。

第九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条所称“交易”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条所称“交易”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做特别提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文件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原《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上述修订。

三、备查文件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